







保存年限		頁數	
檔 號		附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文簽辦單

簽 擬
<p>一、 檢陳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稿如附件，請鑒核。</p> <p>二、 陳 核閱後傳送各委員參閱並貼於總務處網站。</p> <p>三、 通知提案單位盡速執行決議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會 簽 意 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bottom: 1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批 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 style="margin-top: 10px;">105.6.16</p> </div>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05 年 6 月 6 日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行政中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戴校長昌賢

記錄：沈惠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記錄有無異議：無；准予備查。

柒、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如記載表。

10501A1-1 學生事務處	本校學生宿舍(慧齋)於 105 年暑假辦理浴廁維修暨屋頂增設防水鋼板案，詳見議程 A1-1 附件，敬請審議。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本案因考量 105 年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 250 萬元辦理熱水系統改善之熱泵工程須於 8 月 10 日完工，若辦理浴廁維修則前述工程將無法如期完工，學務處簽准延至 106 年暑假再進行浴廁整修工程。

10501A1-2 學生事務處	提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乙案，詳見議程 A1-2 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如下)後通過；修正後條文如會議紀錄 P.5-6。 第八條部分文字「自籌款」修正為「自籌收入」； 第九條條文修正為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執行成果	已於本學期施行。

10501A1-3 學生事務處	有關本校學生搭乘【510 線賃居公車】每人次票價補貼新台幣 8 元整案，詳見議程 A1-3 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10501A2-1 推廣教育處	修訂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詳見議程 A2-1 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 P.7-8。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10501A2-1 推廣教育處	修訂本校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管理及租用要點，詳見議程 A2-2 附件，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會議紀錄 P.9-18。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10501A4-1 研究發展處	本校「技術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修正草案，詳見議程 A4-1 附件，提請審議。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會議紀錄 P.22。
執行成果	已依程序再提本校第 207 次行政會議審議並再提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10501A4-2 研究發展處	有關本校「技術服務中心 106 年度出國計畫」案，詳見議程 A4-2 附件，提請審議。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編列預算。 附帶決議：條文須修正第三條第三項改以正向表列述，提下次管委會討論。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已將本次決議情形轉知「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與「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俾利中心 106 年度進行出國計畫經費報支。 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條文修正已依程序再提本校第 207 次行政會議審議。

10501B1-1 秘書室	有關本校籌建「大數據中心」案，所需預算經費約為新台幣 4800 萬元，詳見議程 B1-1 附件，提請審議。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大數據中心工程目前委託建築師辦理細部設計及水保技師編製水土保持計畫書審議中。

10501B2-1 總務處	本校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服務案(原中型實驗動物暨研究中心基地開發水土保持計畫)，編製暨送審技術服務案擬動支保留款，詳見議程 B2-1 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案由修正為「本校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服務案(原中型實驗動物暨研究中心基地開發水土保持計畫)」後，通過動支保留款。
執行成果	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服務案執行中。

10501B2-2 總務處	有關「體育館屋頂防漏整修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多次調解會，及經屏東地方法院召開民事訴訟辯論庭，本校於 104 年同意進入驗收程序，後續餘額 668 萬 9359 元整須於 105 年再編列，詳見議程 B2-2 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目前進行工程驗收程序。

10501B2-3 總務處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及第十三點，詳見議程 B2-3 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會議紀錄 P.23-26。
執行成果	照案執行。

10501C1-1 總務處	本校用電支出成長快速，因應教育部節流措施須於 5 年內執行，建請加強本校節電管控。
決議/交辦事項	<p>總務長說明： 去年已陸續汰換辦公室 LED 照明設備，但因本校執行典大計畫增加了許多耗電設施及建築物，因此使得全校用電度持續增加，且台電電費計價方式提高與優惠減少，造成本校電費居高不下，本處也會盡力將電費控制在 1 億元以內支出。</p> <p>校長指示：請總務長在行政會議時提出報告，提醒全校注意用電節電。</p>
執行成果	持續進行節能宣導及辦理節電設施改善。

捌、工作報告：

沈主計主任報告：詳見後附主計室報告。

※ 校長指示：

有關財務公開透明，希望大家一起努力凝聚共識，其中首要的重點就是開源節流，譬如學校目前許多節電省水措施以及衍生企業的做法等等，請主計主任除了透過書面報告外，在下次校務會議做報告，讓所有老師知曉這些方案，為全校能達成開源節流共識而努力。

玖、提案討論：

提案 A1-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詳見 A1-1 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財務規劃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報部備查，教育部考量各校實務運作需求及校務會議召開期程，有關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展延至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 二、本校 104 學年第二學期校務會議擬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為儘早完成報部備查，特召開本次臨時會議以完成審議程序。
- 三、檢附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 四、審議後擬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葉主秘補充說明：

本提案係依據教育部要求以各校中長期發展計畫為基礎來擬訂，因此本財務規劃報告書是依本校 104 年度以後之中長期發展計畫內容編制，其中財務預測是由主計室完成，而內控計畫是由本校內控計畫小組依各單位及院所提風險評估章節內容所擬定，彙整各計劃小組資料編定而成。

※ 吳院長：

本案 P.8 圖 2-1 文字內容：「少子化問題…新增系所規劃」，是否應調整加上減、併之文字內容。

※ 校長指示：修正本案文字內容：「少子化問題…調整系所規劃」。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報告書如會議紀錄附件 P.1~P.36。

提案 A2-1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及「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修正草案，詳見 A2-1 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 號函辦理，本校「五項自籌

收入」修正為「自籌收入」及部分校內規定免報部備查，爰予修正本處相關法規之條文。

- 二、本校「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依據現行執行方式修正部分文字，第八點增列「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後施行」之修法程序。
- 三、檢附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及「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等 5 項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會議紀錄附件 P. 37~P.46。

提案 A2-2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詳見 A2-2 附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3 月 23 日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及 105 年 5 月 12 日 105 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校「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

※ 主計主任說明：

本案審查的時間應為個案於 2 年預編之預算就需提出並查證，而非動支時再審查，本案應維持原條文規定較明確。

決議：部分條文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會議紀錄附件 P.47。

提案 A2-3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各服務中心 105 年度出國計畫案，詳見 A2-3 附件，請 討論。

說明：105 年度計有「環境科技服務中心」、「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等 4 個服務中心提出出國計畫，其經費預算申請業經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105 年度技術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會議」審查通過，會議紀錄、經費概算表及出國計畫書詳如附件。

※ 研發長：原提案計畫執行單位環科中心前主任因不在校內服務，將改由其他老師取代。

決議：照案通過，環科中心前主任許正一教授因不在校內服務，將改由其他老師取代。

提案 A3-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建置校園安全管制（RFID）系統經費概算案，詳見 A3-1 附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5 月 30 日本處簽辦公文〔文號 1051100533〕校長核示辦理。
- 二、經市場詢價結果，符合本校校門管制及戶外水土保持教室（靜思湖區）地形設施建置

器材品項及經費總額計新台幣 555 萬 8000 元整（單價明細清單《估價單》如附件 1）。

三、擬請校方核撥經費建置，以利本案之執行。

※ 段副校長：

本案是基於校園安全以及汽機車之管理，經空間規劃小組會議討論進行規劃，以系統管理校園門禁。

※ 校長指示：

美麗校園開放予全民共享，應取得校園安全與開放之平衡，而學生之汽機車管理是長久以來的問題，本案運用 RFID 系統來做良好的管制，其預算要控制在本案預定之範圍。

決議：照案通過，其預算要控制在本案預定之範圍。

提案 A3-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執行本校圖書館北側學生休憩空間增建案，詳見 A3-2 附件，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5 月 25 日空間規劃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如附件 2）。

二、本校校園雖大實際可讓學生休憩空間並非相當足夠，造成學生一下課即往外衝，無法把學生留在校園內。為改善此問題本處委請相關專業人員規畫本校圖書館北側學生休憩空間增建設計構想案，經空間規劃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本案並建議改採開放式設計。

三、本案經費預估約為新台幣 631 萬 9500 元整，擬請校方核撥經費建置，以利本案之執行。

※ 校長指示：

1. 本案的目的是提供休憩空間把學生多留在校園內，增加學生彼此間的感情並維護生活安全，建置本案要符合相關建築法規規定，若本案執行成效不錯，未來可以延伸規劃其他空間讓學生有更多休閒的場域。

2. 請段副校長繼續規劃本案並與總務處協調相關法規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段副校長繼續規劃本案並與總務處協調相關法規規定。

拾、臨時動議

提案 B1-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一、三、十二點，詳見 B1-1 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一、三、十二點，茲簡要說明修法摘要如下：
 - (一) 依本校教師會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年度理監事聯合會議決議建議修訂，增加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即專案教師）適用本要點申請獎勵。（第一點）
 - (二) 配合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 號函將「五項自籌收入」修正為「自籌收入」。另依本校教師會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年度理監事聯合會議決議建議修訂，增加 EI 期刊發表之獎勵。（第三點）
 - (三) 本要點屬教師獎勵，建議原由校教評會審議改由行政會議審議。（第十二點）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一、三、十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 葉主秘：有關 EI 期刊之認定應排除研討會或論文集所刊登之期刊，應獎勵正規之期刊。

※ 龔院長：本案可以審稿時查詢其屬性，在各院就可以先行把關作業。

※ 校長指示：

正式的 EI 期刊給予獎勵，排除研討會所登的論文，請研發處做期刊之確認再給予獎勵。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會議紀錄附件 P.48 ~P.49。

附帶決議：正式的 EI 期刊給予獎勵，排除研討會所登的論文，請研發處做期刊之確認再給予獎勵。

提案 B2-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經費新臺幣 96 萬元整，詳見 B2-1 附件，請審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作業要點(如附件一)，及 105 年 6 月 6 日「105 學年度第 1 次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審查會」決議辦理。
- 二、105 學年度本項獎助學金指導教授申請案共通過 10 案(如附件二)，擬獎助受獎生 10 名，獎助項目包含每學期減免學雜費及實際修讀之學分費，並提供每月研究補助金新臺幣 8 仟元整，105 學年度研究補助金預算共計 96 萬元整。
- 三、本項經費提請本委員會審議後，併入學生事務處學生獎助學金項下再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散會：

105 年度 6 月 6 日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檢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104 年 09 月 03 日修正)有關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條文規定：

第 23 條 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 24 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 25 條 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 26 條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第 27 條 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 28 條 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二、教育部104年10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31656號(五)有關10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及公開期程如下：

1、考量各校實務運作需求及校務會議召開期程，有關10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展延至105年4月30日前報本部備查；惟106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仍應依本辦法第25條所定之期程，於105年12月31日前報本部備查。

2、105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各校應依本辦法第26條規定，於106年6月30日前函報本部備查。

三、本室辦理事項：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8 條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主計室依規定期程已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二)檢附本校 105-107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工作底稿、105-107 年度可用資金資金變化情形(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表，俟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經會議後決議再辦理修正，併財務規劃報告書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

105年至107年

單位：千元

項目	105年 預計數	106年 預計數	107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 (A)	1,806,398	1,828,416	1,882,632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061,371	2,035,043	2,036,336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881,646	1,847,568	1,902,169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15,330	78,910	78,91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	373,037	212,169	235,995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0	0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1,828,416	1,882,632	1,859,71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69,927	72,384	69,00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443,902	443,959	443,907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1,454,441	1,511,057	1,484,807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64,959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註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64,959	0	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 度	償還期 間	計畫自 償率	借款利 率	債務總額	105年餘額	106年餘額	107年餘額
債務項目(*4)								

註1：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度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3：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5：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1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

6：長期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不動產投資等。

7：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8：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長期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9：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0：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經常支出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1：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經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數，係在衡量特定期點學校可運用之現金。

12：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3：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之5,000萬元以上營建工程，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14：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由可用資金支應係指由學校當年底(或以後年度)可用資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填表說明

1：本表第1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另105年度期初現金倘以104年決算填列，以前年度固定資產保留數，應於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欄位(E)表達。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5：有「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0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8條第1項第6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工作底稿 (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

105年至107年

單位：千元

項目	105年 預計數	106年 預計數	107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 (A)	1,806,398	1,828,416	1,882,632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061,371	2,035,043	2,036,336
當期業務總收入	2,061,371	2,035,043	2,036,336
業務收入	1,971,250	1,941,511	1,942,084
學雜費收入	569,834	563,595	541,050
學雜費減免(-)	-51,073	-51,073	-52,605
建教合作收入	494,000	498,000	503,540
推廣教育收入	4,500	7,000	8,7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10,089	810,089	784,870
其他補助收入	132,800	102,800	144,880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業務收入)	11,100	11,100	11,649
業務外收入	90,121	93,532	94,252
財務收入	17,500	16,500	17,60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5,000	35,000	34,590
受贈收入	2,000	6,232	7,000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業務外收入)	35,621	35,800	35,060
當期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0	0	0
當期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0	0	0
應收款項淨減(淨增-)	0	0	0
預收款項淨增(淨減-)	0	0	0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881,646	1,847,568	1,902,169
當期業務總支出	2,191,806	2,165,478	2,229,614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43,458	2,115,414	2,173,77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319,762	1,295,018	1,333,868
建教合作成本	491,000	494,000	499,106
推廣教育成本	4,200	6,900	8,5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8,018	49,018	66,22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59,978	259,978	255,445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業務成本與費用)	10,500	10,500	10,637
業務外費用	48,348	50,064	55,838
財務費用	0	0	0
其他業務外費用	48,348	50,064	55,838
當期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10,160	-317,910	-327,445
當期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0	0	0
應付款項淨減(淨增-)	0	0	0
預付款項淨增(淨減-)	0	0	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15,330	78,910	78,910
教育部補助	215,330	78,910	78,910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	373,037	212,169	235,995
動產	205,878	159,619	182,995
機械及設備	138,856	112,261	116,8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345	3,452	10,705
雜項設備	50,677	43,906	55,410
租賃資產	0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0
不動產	137,470	30,000	30,00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10,000	1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123,270	20,000	20,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4,200	0	0		
遞耗資產		0				
無形資產		3,000	2,550	3,000		
遞延借項		26,689	20,000	20,000		
其他資產		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0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0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減少長期投資		0				
增加長期投資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0	0		
減少短期貸墊款		0				
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0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貸墊款		0				
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0				
匯率變動影響數		0				
其他(凡不屬以上項目)		0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1,828,416	1,882,632	1,859,71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69,927	72,384	69,000		
期末流動金融資產		0				
期末應收款項		22,753	24,089	22,000		
期末短期代墊款		47,174	48,295	47,00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443,902	443,959	443,907		
期末流動負債		421,907	421,907	421,907		
減：期末預收收入屬指定經常門支出捐贈款已提撥準備						
期末存入保證金		21,995	22,052	22,000		
期末應付保管款						
期末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0	0	0		
減：期末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動產、不動產及其他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1,454,441	1,511,057	1,484,807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64,959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註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64,959	0	0		
外借資金		0	0	0		
項目(各	工程總	以前年	105年度	106年	107年度	以後年度
	經費	度已編	預算數	度預計	預計數	預計數
		列預算		數		
		數				
政府補助						
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小計	0	0	0	0	0	0
大數據中心工程						
政府補助						
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48,000						
外借資金								
小計	0	0	48,000	0	0	0		
體育場屋頂防漏工程								
政府補助								
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6,689						
外借資金								
小計	0	0	6,689	0	0	0		
慧齋浴室廁所維修工程(如有多項工程，請自行增列)								
政府補助								
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10,270						
外借資金								
小計	0	0	10,270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5年餘額	106年餘額	107年餘額
債務項目(*4)						0	0	0

填表說明

- 1: 本表第1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另105年度期初現金倘以104年決算填列，以前年度固定資產保留數，應於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欄位(E)表達。
- 2: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 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4: 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 5: 有「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0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8條第1項第6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 6: 學校規劃新興工程等重大計畫時，除可用資金外，應將其他重要財務資訊納入評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 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2 日

目錄

<u>一、教育績效目標</u>	3
<u>1.1 發展目標</u>	3
<u>1-2 績效目標規劃</u>	5
<u>二、年度工作重點</u>	7
<u>2.1 啟迪智慧、深化技職</u>	7
<u>2.2 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u>	8
<u>2.3 立足臺灣、放眼國際</u>	10
<u>2.4 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u>	11
<u>2.5、人才培育、成就學生</u>	12
<u>2.6 學生品德養成與職涯發展</u>	21
<u>2-7 提升閱讀品質、建構藝文校園</u>	24
<u>2-8 延伸知識場域、建構網路大學</u>	25
<u>2-9 延續卓越成就、善盡社會責任</u>	26
<u>2-10 革新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u>	28
<u>三、財務預測</u>	30
<u>四、風險評估</u>	33
<u>4.1 風險辨識</u>	33
<u>4.2 風險分析</u>	33
<u>4.3 風險評量</u>	34
<u>五、預期效益</u>	35

一、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地處臺灣唯一熱帶農業產區，為地球南北迴歸線間，熱帶農業的獨特性與多樣性的發展，將是臺灣農業可跟其他國家農業相抗衡的產業，最具發展規模及研究潛力的熱帶農業科技學府，有優秀的條件及能力，足以於 21 世紀扮演關鍵性角色。

1.1 發展目標

基於全球面臨暖化、人口膨脹、糧食短缺、生態破壞、環境汙染、病毒肆虐等危機，唯有農業科技、生命科學才能由根本解決。本校發展的熱帶農業，具有獨特性與多樣性，更藉由工、管理與人文社會學院的特色與專長，共同發展二級與三級農業特色產業。本校 98-103 學年校務發展計畫目標為建構國際性及全方位具熱帶、亞熱帶農業特色之大學。除了培育具有「臺灣農業產業價值鏈」的技術人力，更放眼於成為世界級「熱帶農業」創新、創思與創業的人才培育基地。所以本校於 2015~2020 六年期間，除了延續既有之校務發展目標與行動方案之外，更納入全球面臨之極端氣候、食品安全、高齡化社會、生態破壞問題，聚焦於四大發展主軸：「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

(1) 科技農業

「農業產業價值鏈」與「新三農」—新農業、新農民、新農村是政府發展臺灣農業的既定方向，本校在農業科技化的技職人才培育與技術發展目標在於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者，提升創新及知識的運用之能力、經營設施農業之能力、開發農產品通路並拓展外銷之能力與掌握與利用新技術之能力，全方位進行農業經營、開拓與創新行銷。

(2) 生態產業

生態產業包含從事生態保育之產業，以及產業生產過程考量生態保育。本校在農學院以及工學院之系所已有具體成果，例如綠能植物工廠、電動車、環境汙染控制技術，並設有防災中心、水土保持中心、環境科技服務中心等產業服務中心，執行政府與產業界服務案成果豐碩。農、工學院亦有相關學(課)程來培訓人才。未來將持續強化以及推動跨院系橫向與垂直整合。以垂直農場的經營概念，發展能源循環與回收利用的農耕與養殖共生技術，推動水土保持與防災復育，推展綠能節水植物工廠，發展特殊用途電動交通工具，建立多種產業共生共榮的生存環境。

(3) 白金社會

未來，熟齡與高齡化社會的健康、照護、休閒與文創活動將掀起另一波的產業與人才需求。本校將整合農學院的健康/機能食品生產製造、管理學院的餐旅經營、電子商務及照護系統研發，工學院材料與製造、人文社會學院的文創，社會工作以及休閒產業，研發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以及培育產業所需人才運用無遠弗界的物聯網及雲端大數據的分析，可發展豐富多元的創新企業，甚至於開創新的產業，也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

(4) 藍色經濟

生態與環境保育已經邁向另一種思維：「生態與環境保育可以創造更多經濟、社會與就業價值」。例如本校森林系師生接受墾管處委託，規劃與輔導墾丁社頂等七個社區特色遊程，短短 5 個月就有近 200 萬元的營業額，實現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偏鄉社區永續發展的範例。未來會有更多的國內外遊客愛上這種保護環境又可親近土地人文的旅遊，而本校以熱帶農業為核心，加上南部生態資源豐富，將可成生態觀光休閒產業的人才培育與研發基地。

「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及「藍色經濟」四大特色主軸涵蓋本校所有系所特色與發展目標(如圖 1-1)，而且本校已經建置多個技術研發與服務平台，包含農學院、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之「無毒家畜禽育種生產技術」、「動物疫苗與佐劑關鍵技術」、「農業與健康生物技術」、「食品加工及安全平台」；工學院之「綠能科技」、「生態與防災科技」、與「農業生產自動化」，及管理學院延伸之「農企業資訊化雲端服務」、「農企業軟體開發」、「農企業創新管理」，及人文社會科學院營造之「農業教育與社會服務」、「生態休閒」等服務團隊，未來 6 年將以「專業鏈結」與「跨域整合」的執行方式，推動「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及「藍色經濟」四大特色主軸之人才培育、研發與國際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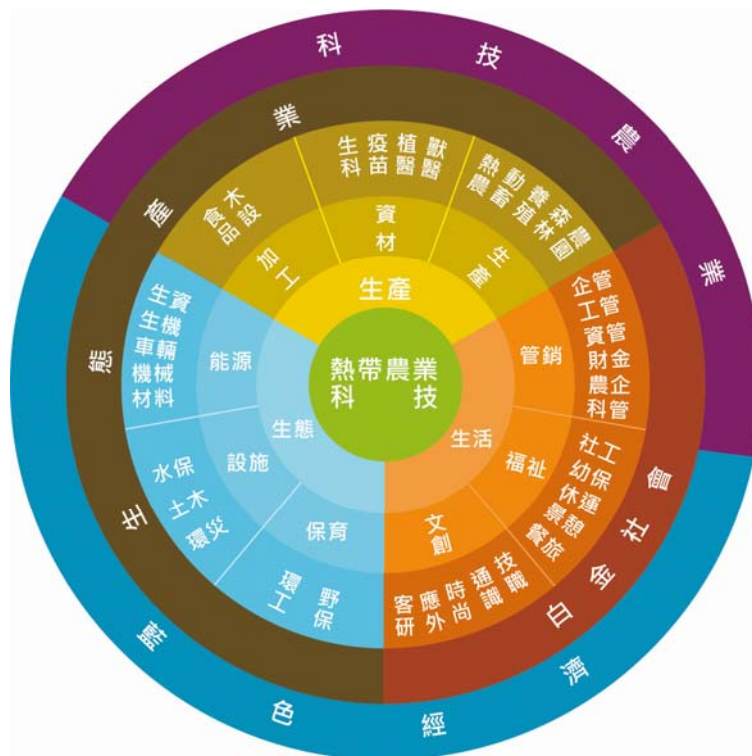


圖1-1 各院系特色與發展目標及主軸之相關性

1-2 績效目標規劃

本校未來各學年度規劃目標如下：

(a) 104-105 學年度：

1. 對應四大發展主軸，持續建構本校教學研究之空間、硬體及人才；支持跨領域、跨校整合性主題研究與教學群。
2. 建立鼓勵與獎勵制度，多方提供機會讓教師、職員與學生參與四大發展主軸之特色研究與教學
3. 以典範科技大學的做為招生、本位課程、跨領域學程與產業學院所需的師資與設備充實參考，塑造出本校亮點與口碑。
4. 建立教師多元升等方案。
5. 修正與精進學生實習。
6. 鏈結典範科大與教卓計畫與「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及「藍色經濟」。
7. 推動屏東與台東區域技職夥伴學校建立「健康產業」人才培育、研發與產學合作聯盟。

(b) 106-109 學年度：

- 1.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衍生企業與師生創新創業。
- 2.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科技業進駐校園及新南進政策，提供本校的試驗場域成為國內、國際產業界以及亞洲各大學進行“現場研究(Field study)”的實驗場地，藉此縮短產學落差、達到產研合一、以及提供學生國際學習機會。
- 3.持續引進與改良農業物種以培育及開創國內新 6 級農業產業。
4. 呼應新南進政策，與國內農業產業合作，輸出校內之研究成果與人才至亞洲各國。

二、年度工作重點

2.1 啟迪智慧、深化技職

為因應十二年國教變革和少子化等接踵而至的嚴峻考驗，本校已於未來六年中長程計畫中構思相對應的策略；以教務體系而言，分別策劃兩年內完成的近程階段、二至四年內完成的中程階段以及四至六年內完成的長程階段，如圖 2-1 所示，分述如下：

(1) 近程階段：

- 課程學程化，建議各系在專業課程上區隔領域，相同領域內的課程串成證照學程或特色學程，協助學生修習專業科目；繼而進行專業科目精緻化，科系可增設符合時代需求的課程，並釋放學分提供同學選修外系課程。
- 學生修課交流，透過課程學程化後，學生可增加選修外系課程，有利於拓展第二專長，或增加視野的廣度。
- 教師支援授課，盤點同質性高的科目及授課教師，以利教師赴公民營深耕或赴姐妹校交流時可相互支援，不致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2) 中程階段：

- 教師歸屬學院，透過近程階段的調整，學校已充分掌握教師及課程搭配狀況，可將師資直接隸屬各學院，有利學程需求重組及教師彈性調度；面臨時代變革，學校可機動應對。
- 人力需求評估，由院的立場全盤考量，評估未來教師專長需求，可用更大格局判斷，確實滿足學校需求。
- 配合教育部計畫，推動與夥伴學校「健康產業」橫向(科技大學)與垂直向(高職、專校)人才培育。

(3) 長程階段：

- 新增系所規劃，經過課程學程化及教師歸屬學院，可確實因應社會需求進行系科調整，可精簡不合時代需求的科系，開設適合的科系。
- 發展新時代特色，經由組織重整，具備機動性、創造力及生命力的大學可望誕生，也即將締造新時代的特色。



圖 2-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少子化問題因應策略

2.2 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本校未來產學研究合作發展策略，除了注重於支撐產業發展的基礎研究外，更鼓勵資深教師將發展主軸修正為「產品為導向之研究（Product Oriented Research, P.O.R.）」，跨域結合成為一個研究團隊。藉由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的綱領引導以及經費挹注，將本校教師從事研究開發之成果或是經驗，轉型或是技術轉移加值於產業界及商品化以產生衍生企業，建立實務性產學合作的校園環境，以增進教師從事產學合作的成效。藉由「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與「區域產學中心」的推動，組成校內跨域跨院研發中心以及跨校研發團隊，以資源共享的運作模式深化本校熱帶農業科技的特色與學術能見度。

在教師升等與評鑑作業中，將產學研發績效內入評分項目，以提升教師參與產學合作之意願。調整教師聘任、教學、評鑑、升等制度，建立教師教學升等輔導機制，建立教師與產業鏈結獎勵辦法，組成跨領域產業研發團隊，同時配合現在產業並開發未來產業。將創新育成中心納入研發處正式組織中，以強化學生創新創業平台。推動農產品商業化，開發產學合作實習產品，結合校內跨領域系所進行商品設計行

銷，建立學生創意開發園地，獎助學生進行創業設計。強化專利權管理機制以及技術商品化鑑價能量與技術移轉成功率，除推廣教師研發成果外，也可挹注校務基金。

配合典範計畫執行前瞻性研究，引導未來產業趨勢發展，協助師生教研成果進行創業，加強創業能力培養，以學校實習場地作為創新創業基地，推動產學成果商品化，成立校園產業園地提供廠商進駐與產品製作。研發銀髮族產業、提供銀髮族服務、推動銀髮族教育訓練之基地。成立屏科食安中心，打造無毒生產技術與完整生產履歷，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教育部推動放寬技職院校的辦學模式、校務基金管理與運用辦法以及產學合作面相(包含衍生企業、校外產業實習等)，以及推動「技職教育再造第二期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與「區域產學中心計畫」等補助方案，本校在師生的共同努力下爭取到上述專案經費的補助款，相信配合校務基金的重點挹注，可以將本校產學研發合作的能量向上提升。分別策劃兩年內完成的近程階段、二至四年內完成的中程階段以及四至六年內完成的長程階段的具體行動方案如下：

(1) 近程階段

- 持續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所實施的制度調整、技術平台、焦點工程與產學研發中心等專案，一方面擴增本校的產學合作與研發能量，另一方面以領頭羊的角色達到典範擴散的成效。
- 完備各項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激勵辦法與行政程序，除落實於專業人才培育面向上也有助於提升本校之國際學術能見度。
- 推動「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相關之產業論壇、產業公協會鏈結等「親產業」措施，使學校由原先「研究教學型」發展特色逐步朝向「親產業」之技專校院發展。

(2) 中程階段

- 推動「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相關技術商品化、研發中心的設立。
- 積極參與在「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產業上有影

響力的組織如農科產業協會、IP 聯盟、縣市政府等，除增加產學合作案之媒合機會外，也可以將本校過去所鼓勵的教師研發成果(如專利、技轉等)行銷到市場上，創造雙贏的功效。

- 配合教育部之跨校計畫，推動夥伴學校建立「健康產業」研發與產學合作聯盟。

(3) 長程階段

- 推動在校學生創新創業機制與擴大培育「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等新創事業群進駐本校的育成中心與創新創業園區。

2.3 立足臺灣、放眼國際

本校未來六年國際化目標可以分為三個大方向：(1) 拓展本校國際影響力，(2) 開發國際生源、(3)鼓勵並輔導學生國際交流。具體規劃如下：

(1) 拓展本校國際影響力

本校依據過去 90 年發展農業累積的經驗，配合學校地理位置，以及我國工業優勢，來定位目前本校最適合輸出國際之科技與技術。本校目前最受矚目的領域包含：「熱帶農業」、「綠色能源」、「生物科技」。放眼全世界，並考量臺灣地理位置的關係，最適合本校深根經營的區域莫過於東南亞、大陸、西亞等地區。所以，在未來 6 年除了在國內積極奠定上述領域之基礎之外，本校創新創業團隊也可以引入臺灣優良產品，以達成本校推廣技術與研發成果國際商品化的目標，深化東南亞、大陸、西亞等地區之影響力。

(2) 開發國際生源

- 積極提供機會讓上述地區的大學生來校進行短期交換。
- 鼓勵學生參加學生交換計畫。
- 對於有學籍的境外生，將落實華語文檢定，至少要確定境外學生掌握華語的基本聽說能力。
- 建置一個國際化的校園。
- 提供租借簡便運輸工具(如：電動腳踏車、SEGWAY 等)的服務及安排校園公車。
- 強化各單位雙語網頁與 APP 等電腦介面。

- 訓練具備外語能力的行政人員。

(3) 鼓勵並輔導學生國際交流

- 提升本國生與外籍生的文化互動，引發學生到國外去親自體驗的企圖心。
- 特別針對一、二年級的學生開設一些具有激勵性的短期課程，輔導學生了解本身的優劣勢，提升其外語及專業競爭能力。
- 由於臺灣新移民的下一代已經陸續長大成人，在大學的學生中不乏從小就接觸外國文化的。因此，本校若能清楚掌握這些學生並提供機會讓這些臺灣之子到父母親所熟悉的國度去體驗，相信這些學生發揮本校國際化的功能。
- 配合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生出國交通費、學費及生活費等。
- 積極培養有東南亞語能力如：泰語、印尼語、越南語的學生，擴大與東南亞地區交流。

2.4 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

屏科大位於屏東縣東北山丘坡地上，依大武山，傍東港溪，校園建築依地勢規劃而建，極具淳樸特色，視野遼闊，景色宜人，校園佔地 298 公頃，是台灣最大最美的大學，是學生培養專技、陶冶人格、強健身心的最佳天地，且為教師研究教學最理想環境。為維護此綠活校園，愛護地球環境，研訂校園規劃發展策略。

(1) 永續校園

- 本校建築物自 74 年開始使用以來，部分建物使用年限已超過 20 年。預訂每年編列預算，整修各系系館、體育館、實習工廠與道路鋪面，維持優良的教學與學習環境，以及保障師生行車安全。
- 配合與協助屏東縣政府中林排水工程之施工，有效解決校門口壽比路遇大雨即淹水之問題。
- 本校因夏季高溫使用冷氣，加上研究設備多，致使每年電費高達一億元之多。為了朝永續生態校園邁進，持續辦理節能措施。具體工作包含每年汰換老舊變壓器以維護用電安全外並提高效率節省電費；汰舊換新 T5 燈管；辦理中央空調系統維護保養及分離式冷媒管保溫改善；辦理高低壓電力系統維護保養；推動「智慧節電」建築物空調系統。

(2) 創意校園

- 為配合教育部「大學創新轉型」政策，推廣本校師生豐沛的創新成果，規畫於校本部以及位於屏東市的校地打造創新創業校園環境。
- 於校本部園藝場現址新建一間符合綠建築規範的創新創業營運中心，融合現有的合作社、小木屋區域成為一個符合生態工法的場域，展示本校可移轉的農業生技產業材料或是產品，營運辦公室以及創新創業孵化室等。
- 為活化運用本校經管土地與設施，並因應本校推動四大主軸之「白金社會」，規畫於屏東市的校地建置「銀髮族樂活暨發展文創產業群聚的平台」。本平台將融合自然、農業、文化、民族等特性，與台灣之農業發展及健康養生的潮流接軌，結合本校六級農業產業研發特色、師生創意構思以及屏東地方特色產業來協助政府推動休閒農業的整合、資訊傳遞、產業輔導、產業行銷推廣、生態平衡及農村文化的發展。
- 因國家政策轉變，國防部移轉的 13 公頃土地原規畫成立「中型動物實驗中心」無法繼續執行，故擬將本區轉換成「校園產業實驗園區」，以本校典範科大計畫培植的產學合作能量為基礎，結合產業資源與力量，以仿企業組織模式培養科技大學實作人才，本園區將先設置實作中心，以協助鏈結南部地區綠色能源機電產業，發展綠色能源供應 3D 列印、精密製造等技術，達成發展學用經濟、多元人才教育、情境式專業實習體系、創新創業教育及廠商全方位服務之功能。

2.5、人才培育、成就學生

(1) 農學院：

農學院以「熱帶知識農業」為發展主軸，培育熱帶農、林、漁、牧、食品、生技等產業中高級管理人才，配合精緻農業政策推動，以需求導向的思維模式，發揮熱帶農業特色，帶動國內產業發展，並提升國際學術地位，開拓農企業新境界。

- 建構專業與人文並重的學府，培育全人化、專業化及國際化之知識農業人才。
- 發揮熱帶農業特色，發展安全、健康與永續的「六級」農業科技產業，營造新的農業生產經營模式。
- 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建構本院為「熱帶農業科技」在地產業研究發展重鎮。

- 發展農業科技產業國際化及全球化願景
- 推廣農業永續，朝向「農業生產企業化」、「農業生活現代化」及「農業生態自然化」之方向發展發展
- 完善校內外實習場廠設施，強化學生實務教學
- 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全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增加人才媒合機會
- 推動跨領域學程、專業技藝競賽、國際交流活動建構學生之國際視野
- 推動跨領域研究團隊
- 積極推動與產業界結盟與合作
- 推動發展國際產學合作交流

(2) 工學院：

- 必修課程統合化：找出各系必修之特色專業科目，將屬性較相似且差異性較低之必修課程盤整，以利『課程學程化』開始實施之後，同一學群學生都可以具備相同的必修課程基礎能力，依其興趣與能力，自由選擇進入同一學群之不同特色化學程繼續學習。
- 特色課程學程化：學群各系專業科目將利用課程地圖設計進行模組化，形成具有各系不同特色之專業學程，以期訓練出符合時代需求的基礎工程師。
- 學程內容產業需求化：組織「學群學程課程委員會」，以最新與未來業界對相關領域技職人才之能力需求，協助進行學程評選與調整建議。
- 由人才培育及產學研發 SWOT 分析，訂定產學合作研發策略：在『綠能科技』、『生態與防災科技』與『農業生產自動化』三大工學院研發主軸上，分別以不同面向策略；(一)SO 發展型策略；(二)WO 爭取型策略；(三)ST 拓展型策略；(四)WT 保守型策略，進行後續研發與產學合作策略規劃與方向擬定。
- 落實「生態產業」的研發與產學合作：未來除了搭配各特色學程持續培訓人才以外，並將持續強化以及推動跨院系橫向與垂直整合，發展可以進行能源循環與回收利用的農耕與養殖共生技術、推動水土保持與防災復育、推展綠能節水植物工廠、發展特殊用途電動交通工具、建立多種產業共生共榮的生存環境。
- 進行產品為導向之研究：結合資深教師成為跨域研究團隊，並藉由教育部區域產

學合作中心的綱領引導以及經費挹注，將本校教師從事研究開發之成果或是經驗，轉型或是技術轉移加值於產業界及商品化以產生衍生企業，建立實務性產學合作的校園環境，以增進教師從事產學合作的成效。

- 發揮科技農業特色，推動農業生產力 4.0 產業

建立及整合基礎智慧生產感知平台

建立協同合作之智慧化集團栽培管理介面

建置智慧農業巨量資料平台。

- 持續推動工學院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IEET)。
- 積極爭取『綠色科技』輸出國際：以『綠色科技』、『生態與防災科技』與『農業生產自動化』三大研發主軸成果，積極爭取國際上的亮相或展出機會，並與東南亞急需相關技術之國家相關單位保持聯繫對外輸出本院研發成果。
- 訂定研究生畢業英文門檻：使工學院畢業生在踏入職場之前，即具備目前產業界需求的基本英文能力。
- 鼓勵國外實習：積極協助學生找尋國外實習機會，並利用各種資源，輔導學生在出國實習前，能夠分階段進行將前往國家之語言學習。

(3) 管理學院：

結合學校發展特色，以經營管理、農業管理以及生活管理為發展主軸，發展相關理論與實務技術。在中長期規劃上，將持續協助各系所建立教育目標並力求展現特色，與上游相關之大學院校和高中職校構成完整之技職教育體系。配合現階段與未來社會環境變遷之需求，培養農工管理相關企業和服務業所需之專業人才，管理學院將持續強化專門技術訓練與實習課程。在整個人才培養架構設計上，則主要以能力本位之技術教育，並以強化英文能力，兼顧文化陶冶、培養職業倫理與職業道德為主軸。管院的發展目標共計 6 項(如圖 2-2)。



圖 2-2 管理學院發展目標

- 建立管院整合機制與平台：針對制度面與資源面建立院整合平台與機制，持續深化系所發展特色，進以整合建立管院發展主軸特色。
- 善用院重點支援經費分配協助系所特色發展：持續以公平、公開原則分配管院重點支援經費，落實管院經費補助相關辦法要點，並以重點特別支援方式，每年重點補助相關系所為原則，發展系所特色主軸(包括爭取校內外相關資源計畫)。
- 管院公平外審機制、鼓勵協助老師升等：持續以公平及協助升等老師之原則，落實管院多元特性之評審項目，確實反映老師之專長與貢獻績效，並持續建立管院公平外審機制。
- 建立管院資訊整合平台：分為一般訊息發布提供以及管院資源、教學與研究資料整合兩部份。
- 積極建立與提昇產學合作管道：辦理科技與產業發展產學論壇，邀請政府部門或知名企業主管演講或與師生對談，針對當前產業潮流與發展進行研討與交流。
- 持續強化空間使用效率與空間資源擴大：近期空間解決策略惟有透過空間共享、強化空間使用率來解決空間不足問題。長期空間解決策略為擴大管理學院空間，則以協調爭取擴建管院並另行興建管院二館為願景目標。

- 加強國際化與交流合作：續辦理推動英文(外文)能力提升輔導課程，協助鼓勵系所開設外語授課、鼓勵姐妹校參訪遊學等國際化教學措施。並積極協助推動雙聯學制、招收外籍生，尤其針對東南亞學生之積極爭取，擴大管院腳步與版圖，進以擴大管院資源之爭取。
- 建立管院獎勵制度：結合學校獎勵辦法，定期獎勵在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績優教師。
- 積極加強與院內師生交流：推動走動策略，走入老師、熟悉老師，了解老師們的實際需要，儘速解決老師們的眼前問題，媒合院內有意願之同仁共同參與整合型研究計畫、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
- 推動管院軟性活動與建設：促進管院同仁間相互認識，建立合作氛圍與默契。
- 持續強化學程推動：建立多元學習，使學生畢業時擁有多重專門領域訓練，並推動機制設計上可以降低系所開課負擔。
- 推動個案教學：協助教師提升個案教學能力，並使學生的學習成果能更貼近於企業之人力需求，規劃由管院設立個案教學推動小組，建立個案教學專業教室，加入台灣管理個案中心，協助系所取得個案管理教學資料。
- 積極爭取成立「管理學院產業創新管理國際博士班」：在以管院各原有系所基礎上，推動管院博士班，整體提升管院各系所研究能量。
- 推動師生實習機制與平台：推動各系開設「校外產業實習」相關課程，積極推動產學實務課程。
- 建立管院共同教學與研究軟硬體資源：建立共同教學伺服器，安裝管院主要共教學軟體、證照軟體。
- 持續推動深化證照、外語能力、課業輔導之課程與機制：建立管院證照輔導、學習輔導與外文能力(英檢、日文)輔導之共同資訊平台。
- 持續強化基礎科目教學：針對管院基礎共同必修課程之管理學、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行銷學及微積分等，加強投入資源，編撰教科書、建立共同教材與題庫，依系所特性施與合適單元，必要時推協專案教師制，降低老師教學負擔。
- 鼓勵、協助各系所建立具系所特色之研發及服務中心：整合系所教師專長與研發

能量，發展系所特色，協助與補助各系所建立具系所特色之研發及服務中心，研發學術及產學相關成果，爭取大型整合計畫。

- 辦理「典範管院提升教師產學研發能量系列演講」：不定期舉辦管院提升教師研發能量學術活動以及研究成果發表會擴大研究成果分享。
- 辦理「論文投稿經驗論壇」：邀請校內外有經驗之老師共同分享投稿經驗。
- 推動協助論文撰稿：邀請校外、院內研究資深老師協助有需求之老師論文撰稿，以提高論文接受度及減少審查時間。
- 積極協助管院教師建立研發能量：針對整合性研究與產學研發服務，建立“母雞帶小雞”資深資淺同仁相互合作模式，共同發揮所長，永續發展管院特色。
- 推動跨院與跨系研究團隊：與農學院、工學院、人文學院合作，推動跨領域之整合型研發計畫，並藉此整合管院人才與資源以及進一步促成資深與資淺教師之合作與提攜。

(4) 人文暨社會學院：

- 藉由「強化學院組織」、「激勵教師研究」、配合執行「教學卓越計畫」、「研究計畫」、「典範科大計劃」、「多元文化產學合作論壇」、「學術交流活動」等，促進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整合「創意教學、學術研發、產學合作」，進行「人文與社會」科際整合，以及落實「社會科學」的學術理論與實務應用。
- 開擴學生來源與系所教師的整併；規範學術績效與資源分配方案；新聘教師初聘的觀察與評估；申設博士學位學程；鼓勵跨系所在兩岸三地的合作交流、海外實習、建立雙聯學制；以及持續推動學術交流活動激勵學術績效。
- 以既有成功案例與合作模式為基礎，帶動整合跨領域研究與產學合作資源，穩定「人文創新、教育服務、社會實踐、健康促進」之整體效益及其特色，所以面對社會發展的衝擊，學院勢必要以「穩定學院各系所組織架構」為最高原則。
- 將以既有的基礎，整合全學院同仁的共識，針對「特色發展任務」、「課程規劃與系所整併」、「教學資源之整合與分享」、「產學合作之文創研發與社會服務」等，持續培育具有公民素養、通識、現代語言、幼兒保育、教育、社會工作、文化產業與健康休閒」等人才，厚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在「人文創新、教育服務、

社會實踐、健康促進」的發展特色與教育目標。

(5) 國際學院：

- 成立院級「糧食安全研究中心」，研究領域含括所有與「糧食安全」相關的各項課題，舉凡全球環境氣候變遷、糧食生產與安全、畜產及養殖之永續經營、農產永續、農業節能、水土資源永續及糧食安全政策之經濟分析等議題。
- 積極協助各系所進行跨院、跨領域整合，成立符合國際人才需求之「國際產業學位學程」，積極招收本國生及外籍生，並協助支援全英語教學，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
- 積極與姊妹校簽訂交換生與雙聯學生協議，提供本院學生赴國外大學讀書，增進國際視野，並拿取國外大學學位機會。
- 以包括「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在內的國內企業或產業位對象，積極推動國際生與在校生「校外實習」課程及外籍畢業生留台「企業實習」一年，落實學以致用的目標，並為台商企業招募國際人才；
- 成立「國際創新創業研習坊」，建立網站與部落格，讓本地生與國際學生參與協助其母國與台灣之商業諮詢服務。透過國際學生促進國際與台灣貿易採購，一方面也可促使國際生為母國公司錄用工作，創造畢業後就業機會。
- 本院華語文中心開設磨課師課程(MOOCs)，設立孔孟學校(Comencius School)，提供國外姐妹校線上華語教學課程，以推廣華語文學習，傳播中華傳統文化及臺灣本土文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 本院將積極推動在校園內普遍設立小型、氣氛輕鬆的「外國語會話區」(Foreign Language Zone)，鼓勵本國生及外籍生學習除了華語及英語以外的第三外國語言，例如西班牙語、法語、泰語、印尼語、越語等，以提昇國際合作與交流的方便性與有效性；
- 除國際生外，逐年增加各學士學位學程(包括熱農系)招收本國籍學生及僑生之比例，培育具職場競爭力之專業人才。
- 建立本校外籍生之追蹤及聯絡機制，強化國際校友會的運作功效，提供外籍校友協助、合作、再教育之服務，創造在校生國際企業實習的機會；

- 籌措成立本院「國際志工」團隊，集合對重要國際議題具有專業研究及興趣之教師與學生，前往需要協助之東南亞國家地區及台灣偏遠學校，提供關鍵的專業諮詢協助或課業輔導，讓本校教育國際化的成果也能普及到全球弱勢地區，最重要是要擔負起社會責任。
- 鼓勵本地生參加學校開辦之「英語菁英班」，提升整體的英語能力。菁英班學生全程修業通過結業後，將優先輔導、推薦前往本校在英語系國家的姐妹校，促進雙方在雙聯學位或交換學習上之交流。其他未獲推薦出國的學生，也將積極輔導其在母系的後續學習，如預研究生制度，以持續專業英語能力的建構。

(6) 獸醫學院：

獸醫學院「以創新及卓越的教學、研究及服務增進動物、生態和人類的健康與福祉」作為教育使命，培育全人化、專業化、國際化之動物醫學及其相關科學專業人才；提升動物醫學之臨床和診療服務，以及其相關訓練計畫之水準，強化專業服務之功能；深化及拓展動物醫學、保育及疫苗相關科學研究與產業之鏈結和網絡；創造一個教學、研究及服務互動良好的永續經營環境，吸引、留住及培養卓越的學生、教師和職員。

- 積極規劃整合各研究所科技發展之研究與應用。運用 DNA 重組技術進行反向疫苗開發技術之研發，持續與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推動「免疫科技應用學程」及「免疫功能技術評估及實習」強化學生相關疫苗技術提昇。
- 建立野生動物危害防治管理及服務中心，強化野生動物危害人類健康、居住安全及經濟作物防治管理之特色。
- 導引動物教學醫院之發展，積極實施住院醫師制度並規劃專科醫師教育。
- 協助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建立生物安全層級之 SOP 化實驗室操作守則，建立具承接 P2 級試驗計畫，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 整合各單位研提政府研究計畫與業界建教合作計畫，充實研究及診斷設備，提昇診斷與研發能力。實施相關獎勵措施，提昇教師論文發表、產學合作、技轉、計畫數等約達 10%，以強化獸醫學院對外之競爭力。
- 動物醫院重新規劃空間配置，以利進行復健醫學、動物血庫及幹細胞治療之業

務，並規劃住院部空間及手術室改建。發展復健醫學，成立國內首家動物復健中心，提供完整的復健醫療服務，並開設伴侶動物復健師學程，訓練相關專業人才。聘請校外具有專科專長獸醫師如非犬貓伴侶動物，開設特別門診，提供民眾多元化的服務項目。

- 與工作犬學校合作，綜合復健、行為治療、老年動物照護及原有學校資源，成立寵物醫療渡假村。
- 因應未來獸醫系大學部就讀時間將延長至 6 年，需增加大量臨床實習課程，評估開設高雄分院或在原有屏東進修推廣部城區分部大樓開設分院的可能性，擴大客源，並增加學生實習機會。
- 依獸醫學院之持續發展，整合動物疾病診斷資源與能力，爭取設立動物疾病診斷樓層，分成病理診斷、微生物與分子診斷（病原與抗體）、動物用藥品檢驗與動物試驗、獸醫毒物與黴菌毒素檢驗等實驗室，強化各種動物疾病診斷與分析，提供學生臨床診斷實習場所，充實學生獸醫養成教育。
- 強化與國際學術研究單位之合作，提升國際競爭力，朝向結構疫苗開發技術里程碑，研發新型動物疫苗及佐劑。
- 成立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學位學程，並擴大相關系所外籍生招生。
- 動物醫院成立臨床技術教育訓練中心，比照人醫推動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獸醫師執照考試。爭取經費設置直線加速器，成立放射腫瘤中心。
- 培育全人化、專業化、國際化之動物醫學及其相關科學專業人才。
- 提升動物醫學之臨床和診療服務，以及其相關訓練計畫之水準，強化專業服務之功能
- 深化及拓展動物醫學、保育及疫苗相關科學研究與產業鏈結和網絡
- 創造一個教學、研究及服務互動良好的永續經營環境，吸引、留住及培養卓越的學生、教師和職員

2.6 學生品德養成與職涯發展

為培育專業化、國際化的全人化人才，使學生在「陽光、健康、屏科大」成為術德兼備的社會菁英，畢業後發揮所長、貢獻人群，學生輔導發展策略如圖 2-3。年度各項工作重點分述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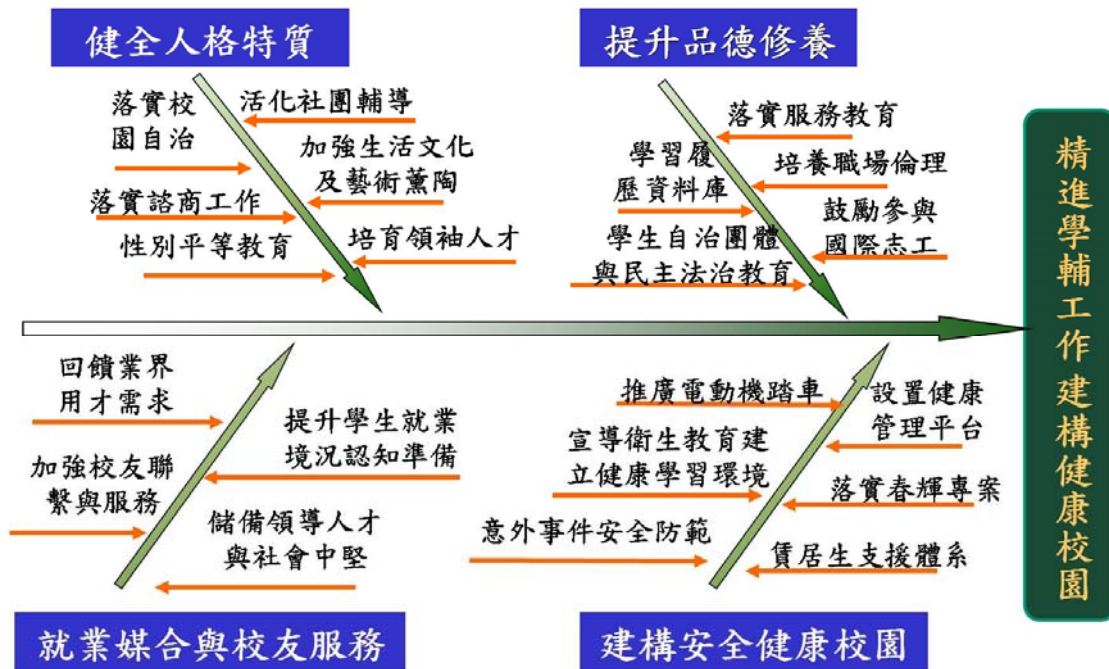


圖 2-3 健康校園學生輔導及職涯發展策略

(1) 學生生活輔導

- 推動學生生活服務教育課程
- 行政【電腦化】
- 研訂學生行為規範
- 校外賃居生輔導
- 持續推動春暉專案
- 加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
- 維護校園暨交通安全
- 建構學習履歷資料庫
- 加強夜間時段心理輔導與校安緊急處理

(2) 學生課外活動

- 推動志願服務學習與鼓勵參與國際志工

- 推動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及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
- 推動行政E化，強化社團及學習的服務功能
- 校際策略聯盟
- 學生自治團體與民主法治教育
- 輔導學生會新生刊物編輯出版
- 便捷就學貸款及獎助學金
- 籌建學生活動中心與戶外表演場所
- 加強學生生活文化及藝術薰陶
- 輔導學生會建立服務同學及學校意見交流平台

(3) 衛生保健輔導

- 加強學校健康服務工作
- 推展學校健康教育與活動
- 健全緊急傷病處理網
- 加強學校餐廳衛生輔導
- 擴充健康中心的空間及設備

(4) 學生諮商輔導

- 強化導師輔導效能
- 諮商輔導專業合法化
- 服務內容多元化

(5) 學生職涯發展

- 平時即由就輔人員提供職司業務的諮商服務，引領同學做好生涯管理。
- 招募及培訓學生擔任就輔志工，讓學生從參與實務服務工作的過程中磨練自己，明白個人的人格特質、能力與價值觀。
- 邀請各行職業經理人蒞校演講，使學生們瞭解產業發展趨勢及求職面試應注意事項。
- 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履歷表、自傳、求職函等的寫作方法，奠定求職時能在第一時間被接受的技巧。

- 邀集各班和社團幹部座談，使學生領袖們知道學校可提供哪些就輔服務項目及資源。
- 購置職涯發展相關書籍、錄音(影)帶、光碟片供學生借閱。
- 製作畢業生就業輔導手冊光碟，提供生涯、職涯相關資料於畢業前分送應屆畢業生參考。
- 透過公部門就業網站及學校網站傳遞求職、求才訊息。
- 建立畢業生專長檔案，並依據廠商求才條件，進行就業媒合。
- 訂閱就業相關期刊，提供書面就業資訊和產業市場相關報導。
- 提供校園徵才或就業博覽會活動資訊，以供學生獲得就業訊息。
- 分析就業市場統計資料，使學生瞭解產業變遷相關訊息，作為系所課程安排的參考。
- 邀請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參加創業諮詢座談，分享創業相關實務。
- 邀請政府官員蒞校說明業務，讓學生明白國家有哪些資源可提供青年在技能培訓、就業及創業等方面的服務。
- 和考選部的網站連線，提供國家考試線上最新消息供學生參閱。
- 請各系（所）提供所屬學生各類考試的錄取資料達互相觀摩的激勵效果。
- 邀請金榜題名的校友返校分享國家考試、研究所入學考試等經驗，讓在校生更懂得應考準備方向。
- 蒐集、購置歷年國家考試或各校研究所入學考試試題資料供同學參考。
- 提供考選部考試訊息供學生參閱。
- 開發「學生技術證照系統」及辦理證照獎勵，鼓勵同學在學期間即多方考取證照，取得符合職場需求的專業能力證明。
- 邀請老師分享如何準備出國留學深造。
- 連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供學生檢索留(遊)學相關訊息。
- 邀請專業人員專題演講，說明英文能力檢定(如托福、多益)和 GRE 等相關考試。

2-7 提升閱讀品質、建構藝文校園

為建構藝文校園，提升閱讀品質本校未來六年圖書藝文發展策略如圖 2-4。年度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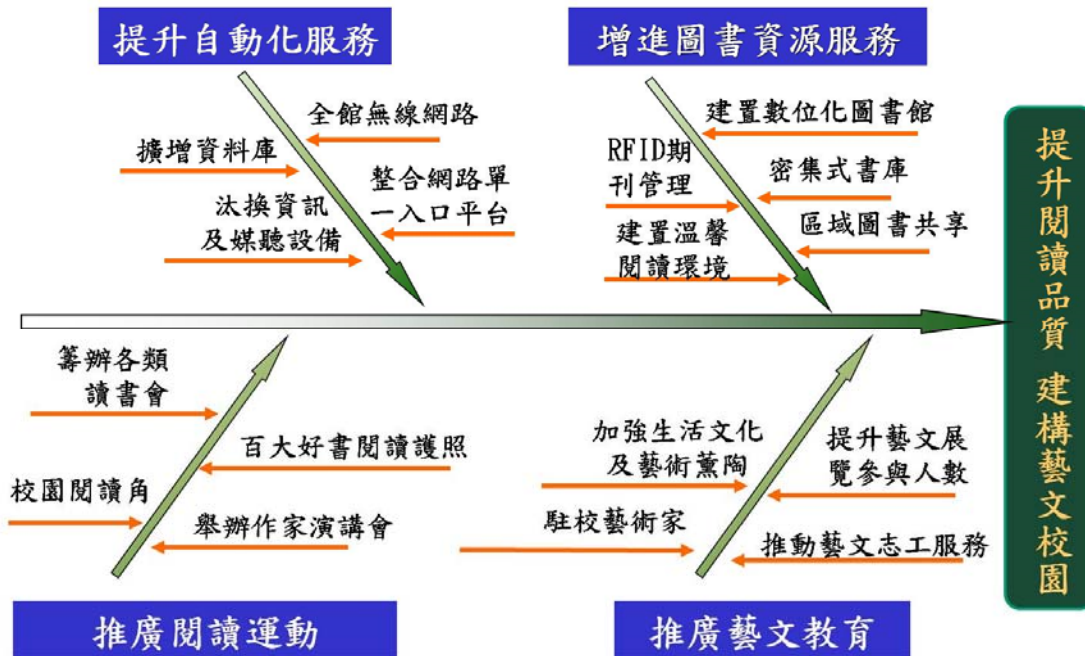


圖 2-4 圖書藝文發展策略

- 建置溫馨閱讀環境：整體設計改善圖書會展中心內、外環境，使師生喜歡至圖書會展中心。對外部強化耐震之鋼構以造型加以美化，對內部空間參考他人之長處加以改善閱讀空間與設施。
- 持續積極參與和推動圖書資源共享，以減輕購置之經費負擔，並享有更豐富之圖書資源參與科資中心、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南區技專、校際館合、資料共享。
- 建置數位圖書資源：數位化圖書館館藏書目(學報、年報、博碩士論文、藝文品、電子書)等館藏資源。
- 建置智慧型射頻辨識(RFID)期刊管理系統：加強期刊管理，有效查察期刊的借閱狀態、期刊位置、錯置的期刊、期刊點閱的次數及快速的查詢，透過動態控管機制，提升服務的效率與品質，達到優質服務的目標。
- 推動藝文志工制度：招募校內、外人士或學生參與藝文中心之志工，一方面減少藝文中心所需人力，另一方面可培育志工藝文視界。

- 規劃住校藝術家制度，以進一步提升本校藝文氣息和達成全人化目標。

2-8 延伸知識場域、建構網路大學

- 開設網站設計研習課程增進網頁製作技巧，並鼓勵各系所充實網頁內容、增加學術文章，提升英文網頁的比例。
- 鬆綁網頁存取限制，增加網頁及文件可見度(Visibility、Size、Rich Files、Scholar)
 - (1) 提升教師網路教學啟動意願，增加網路文件及網頁數量(網路教學目前採課程自動匯入，並由授課教師啟動)
 - (2) 以學校行政資源，協助教師教材上網
- 增加網頁數量 (Size、Rich Files、Visibility)
 - (1) 放寬個人網頁(教職員及學生)容量限制，鼓勵建置個人網頁及實驗室網站，將各類研究計畫書、發表之論文(摘要)、授課講義、學生研究報告等內容以 pdf、word、ps 或 ppt 格式置於網路上。
 - (2) 校內網站均註冊 npust.edu.tw 域名，並對外提供服務主機
 - (3) 重要校園資訊以連結方式設置，例如交通資訊、校園平面圖
 - (4) 重整本校檔案伺服器
- 舉辦單位網頁負責人會議，加強網頁製作經驗交流，並充分傳達網頁改善相關措施
 - (1) 增進網頁製作技巧，並鼓勵各系所充實網頁內容、增加學術文章，提升英文網頁的比例。
 - (2) 購置模組化單位網站建置工具
 - (3) 所有單位網站首頁設置連結「返回屏科大首頁」
 - (4) 針對網路大學排名評分項目及因應對策說明，並進行經驗交流
 - (5) 說明單位校內排名原因及評分方法，並針對提升本校網路大學排名具體做法提出建議，並進行經驗交流
- 模擬 Webometrics 評分項目及方法，將校內單位依其特性，進行網頁內容量化，並進行排名。
 - (1) 定期檢視單位網頁，檢視結果作成紀錄，並通知製作不良單位改善。

(2) 同心協力，提升學校排名

2-9 延續卓越成就、善盡社會責任

(1) 推動農業發展，服務地區性農民

- 配合高雄、台東區農業改良場及相關農會，辦理農園作物栽培、植物保護、水產養殖與動物生產、動物疾病診療、農業經營管理、產品行銷與電子商務等技術輔導、展覽與諮詢服務，以協助農民解決生產技術及經營管理。
- 輔導轄區農業之重點產銷班，辦理相關農業技術輔導諮詢及座談會議，增進農民技術與行銷能力。
- 加強宣導農業「健康、效率及永續經營」政策，提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增加產業競爭力，提供消費者安全農產品。
- 持續協助輔導地區各農會建構農會組織相關經營活動之網路平台，與區域性農業推廣單位進行業務合作模式。
- 輔導農民、產銷班、休閒農場或業界規劃、建置、更新與維護電子商務網站，進行相關產品行銷與提供資訊技術相關諮詢，並結合農特產品行銷與休閒農業辦理農業輔導諮詢服務，農業技術輔導諮詢會議朝向農產品運銷及出口貿易等功能別方式辦理。
- 辦理農業經營管理與行銷研討會，如果樹栽培管理、檸檬加工、安全用藥及外銷用藥標準等相關觀摩研習會，禽畜養殖場衛生防疫、消毒、防鳥飼養管理等工作宣導。
- 辦理農特產品食品加工、養殖技術與病害管理、鳳梨、釋迦等多種水果酵素粉培訓課程。
- 編印推廣通訊如有機栽培病蟲害防治管理、農特產品安全用藥管理及農特產品加工類技術手冊。
- 推廣有機農夫市集活動，協助蔬果品質競賽評審及辦理老樹病蟲害鑑定及管理。

(2) 推廣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發展

- 接洽轄區各觀光景點與旅遊業者簽定觀光合作契約書，雙方相互合作，互為優惠。

- 配合各景點的活動，連繫媒體報導景點特色，增加校園各景點曝光率。
- 拜訪或函文學校與機關團體。
- 辦理導覽解說人員訓練，提供解說專業素養。
- 擴大招募導覽解說員，促進人員新陳代謝。
- 各熱門景點逐年增加特色，提高遊客參訪人數。
- 調查分析遊客滿意度作為未來改進參考。

(3) 建立終身教育品牌

- 積極開辦碩士及學士學分班，廣設開班地點至校本部、本校城中區、高雄、台東、恆春等，並請社工系、熱農所、技職所、財金所、畜產系、企管系、農企系、獸醫系、機械系、土木系、EMBA、餐旅管理等經常開辦系所繼續配合。
- 繼續辦理非學分班，包括英語能力加強班、地方小吃班、電腦繪圖設計班、食品烘焙班、觀光餐旅業服務人員班、香草園藝班等另辦理畜牧及食品之專業技藝訓練班、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農工商研習班、教師在職進修訓練班等。
- 辦理問卷調查、電話訪談與面談，了解學員需求，俾便開辦推廣教育相關課程。
- 結合產學專班與社工在職專班，鼓勵學員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
- 依政府推動各項計畫，辦理企業推廣教育專班。
- 因應東部與恆春地區校友及居民進修的需求，擬與相關學院合作規劃開辦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非學分班的課程，以提供專業學習的機會。
- 推動海外青年技術訓練學分班，逐步提升本國之國際知名度。
- 整合推廣教育隨班附讀選課系統，建立完整的學員學籍、成績與課程等資料，簡化操作介面，提供完整業務資訊。

(4) 工作犬訓練學校發展

- 建立軟硬體建設技術規範，提供其他機構進行協助犬中心籌設之參考。
- 培訓協助犬訓練技術教師，推展我國協助犬訓練相關業務。
- 規劃、設計及建立標準化之協助犬訓練課程。

- 協助國內相關團體申請國際導盲犬或導聾犬等相關組織入會及訓練認證。
- 建立協助犬種源培育及篩選機制之技術規範，奠定我國協助犬種源培育之科學基礎。
- 建立協助犬與聽、視障者之互動機制，完成協助犬認養制度之建立，提升我國人權之國際形象。
- 聯合國內各流浪犬收容中心建立篩選協助犬隻運作機制。
- 協助犬之家庭或其他寄養制度
- 取得國際相關組織認證，建立合作機制，藉此引進優良犬隻及技術。
- 遴選專業技術人員三名（訓練師、儲備訓練師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接受國外培訓以取得國際證照。
- 研提工作犬訓練學位學程計畫書，完成新增系所行政申請程序。
- 完成導盲犬儲備訓練師海外培訓，取得國際證照。
- 完成工作犬訓練學程相關訓練教材編撰，包含犬隻服從訓練手冊、犬隻照養技術手冊及犬隻行為學概論之各一冊，共三冊，出版工作犬訓練學程課程套書。
- 取得國際導盲犬聯盟 IGDF 及亞洲導盲犬培育網絡 AGBN 正式會員資格，引進優良犬隻及技術。
- 根據國際導盲犬組織會員資格，申請國內主管機關之正式認可。
- 依照國際導盲犬聯盟及國內主管機關規範，並結合校內相關之教學、研究資源，規劃國內訓練人員之完整教育課程。朝培育本土專業訓練人員努力。
- 舉辦導盲犬亞洲研討會，邀請亞洲各國導盲犬機構，進行技術及經驗交流。
- 以正式會員身分出席國際導盲犬聯盟 IGDF 之雙年度研討會，並發表相關論文。
- 完成協助犬犬隻醫護及管理之作業流程。
- 持續推動與協助犬及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法案之立法及修法。

2-10 革新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 以績效評估計畫執行目標
- 數位化之校務行政資源規劃
- 辦理教育訓練，提昇行政效能

- 豐富服務資訊，促進網路溝通
- 建構完善的國際化校園，提供雙語行政平台
- 整合手持式校務行政資訊服務
- RFID 導入校園資訊服務
- 建置公差假簽核管理系統、會議排程系統

三、財務預測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 105年至107年

單位：千元

項目	105年 預計數	106年 預計數	107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A)	1,806,398	1,828,416	1,882,632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2,061,371	2,035,043	2,036,336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881,646	1,847,568	1,902,169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215,330	78,910	78,91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1)	373,037	212,169	235,995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0	0	0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0	0	0
期末現金(K=A+B-C+D-E+F+G+H-I+J)	1,828,416	1,882,632	1,859,71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69,927	72,384	69,00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443,902	443,959	443,907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N=K+L-M)	1,454,441	1,511,057	1,484,807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64,959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註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64,959	0	0
外借資金	0	0	0

14：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由可用資金支應係指由學校當年底(或以後年度)可用資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填表說明

- 1：本表第1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另105年度期初現金倘以104年決算填列，以前年度固定資產保留數，應於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欄位(E)表達。
-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 5：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0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8條第1項第6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工作底稿 (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
105年至107年

單位：千元

項目	105年 預計數	106年 預計數	107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 (A)	1,806,398	1,828,416	1,882,632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061,371	2,035,043	2,036,336
當期業務總收入	2,061,371	2,035,043	2,036,336
業務收入	1,971,250	1,941,511	1,942,084
學雜費收入	569,834	563,595	541,050
學雜費減免(-)	-51,073	-51,073	-52,605
建教合作收入	494,000	498,000	503,540
推廣教育收入	4,500	7,000	8,7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10,089	810,089	784,870
其他補助收入	132,800	102,800	144,880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業務收入)	11,100	11,100	11,649
業務外收入	90,121	93,532	94,252
財務收入	17,500	16,500	17,60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5,000	35,000	34,590
受贈收入	2,000	6,232	7,000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業務外收入)	35,621	35,800	35,060
當期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0	0	0
當期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0	0	0
應收款項淨減(淨增-)	0	0	0
預收款項淨增(淨減-)	0	0	0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881,646	1,847,568	1,902,169
當期業務總支出	2,191,806	2,165,478	2,229,614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43,458	2,115,414	2,173,77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319,762	1,295,018	1,333,868
建教合作成本	491,000	494,000	499,106
推廣教育成本	4,200	6,900	8,5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8,018	49,018	66,22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59,978	259,978	255,445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業務成本與費用)	10,500	10,500	10,637
業務外費用	48,348	50,064	55,838
財務費用	0	0	0
其他業務外費用	48,348	50,064	55,838
當期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10,160	-317,910	-327,445
當期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0	0	0
應付款項淨減(淨增-)	0	0	0
預付款項淨增(淨減-)	0	0	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15,330	78,910	78,910
教育部補助	215,330	78,910	78,910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	373,037	212,169	235,995
動產	205,878	159,619	182,995
機械及設備	138,856	112,261	116,8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345	3,452	10,705
雜項設備	50,677	43,906	55,410
租賃資產	0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0
不動產	137,470	30,000	30,000

其他(凡不屬以上項目)		0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1,828,416	1,882,632	1,859,71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69,927	72,384	69,000		
期末流動金融資產		0				
期末應收款項		22,753	24,089	22,000		
期末短期代墊款		47,174	48,295	47,00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443,902	443,959	443,907		
期末流動負債		421,907	421,907	421,907		
減：期末預收收入屬指定經常門支出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						
期末存入保證金		21,995	22,052	22,000		
期末應付保管款						
期末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0	0	0		
減：期末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1,454,441	1,511,057	1,484,807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64,959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註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64,959	0	0		
外借資金		0	0	0		
項目(各	工程總 經費	以前年 度已編 列預算 數	105年度預 算數	106年 度預計 數	107年度預計數	以後年度預計數
政府補助						
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產及遞耗資產、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 5：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0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8條第1項第6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 6：學校規劃新興工程等重大計畫時，除可用資金外，應將其他重要財務資訊納入評估。

四、風險評估

4.1 風險辨識

本校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確認本校整體及作業層級目標，進而評估無法達成目標之風險因素，避免遺漏潛在之施政風險，並參考行政院研考會所訂「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及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外界曾指正或自行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等風險來源，訂（修）定控制作業。

4.2 風險分析

本校考量各單位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於本校之「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4-1）及「發生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4-2），以作為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

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與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表 4-1 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影響學校形象	法規/上級機關處分	財物損失	人員傷亡	申訴/抱怨
3	非常嚴重	國際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依法懲處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人員死亡	團體(11 名以上)
2	嚴重	臺灣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限期改善	新臺幣 100 萬至 10 萬元	人員重傷	多數人(3-10 名)
1	輕微	區域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書面說明或回應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	人員輕傷	少數人(2 名以下)

表 4-2 發生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詳細描述
3	幾乎確定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1 年內非常可能發生
2	可能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年內可能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1 年內不太可能發生

4.3 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本校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由本校內部控制小組召開會議研商後，將本校可接受之風險值訂為 3（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超出此範圍之風險項目，皆優先納入風險控管。「本校風險圖象」（如表 4-3）。

表 4-3 本校風險圖象

影響程度	風險值(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3 (中度)	6 (高度)	9 (極度)
嚴重(2)	2 (中度)	4 (高度)	6 (高度)
輕微(1)	1 (低度)	2 (中度)	3 (中度)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五、預期效益

校務發展需以穩健的校務基金運用為骨幹，如何讓有限的資源得到最大的發揮效益，成為本校未來校務發展的重要關鍵因素。國內總體經濟成長趨緩以及高教環境競爭激烈，使得執行校務發展經費籌措相對困難，精確的預算分配已成為校務發展計畫首要之務，所以必須讓預算分配達到，經費運用效率化及兼顧節流及品質。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預算編列悉依「預算法」、「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教育部所屬校務基金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衡量可用資源並排列優先次序，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算編製作業，由會計單位依相關法規定彙整報部，經教育部核准額度後編列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法定預算，依據各單位過去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報奉核定後，由各單位依據執行。

本校之每年校務基金收入，現階段除了教育部之一般預算補助約 8 億元外，來自學雜費收入約 5 億元，五項收入(含科技部、農委會、教育部、其他政府部門與私人產業)約 8 億元。本校 101~103 年學校每年經常門之短絀金額約 1.5 億餘元，主要原因為每年須攤提折舊費約 2.7 億元至校務基金，因此財務規劃之主要目標在於逐年降低短絀金額，藉由以下 5 項機制來強化校務基金之收入、管理及運用：

- 強化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參考校務發展計畫籌編預算，擬訂定盈餘成長目標，並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政策，以增進財務資源。
- 提高校務行政效率、加強財務規劃、活化校務基金運用、加強校務基金募款。
- 極大化經費支用效能妥善規劃運用，以一級或院為單位整合人力及財務資源之運用，務實檢討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
- 落實預算執行管制與考核，不斷檢討實施績效，並避免不必要浪費。強化計畫與專案管理之管理，增強內控機制與功能，提升校務基金執行績效。
- 擴展收入來源，努力爭取建教合作計畫、擴展各項推廣教育課程、開創場地設

備增加管理及權利金收入並積極推動募款活動，以增進財務資源。

相信在上述完整健全的財務規劃與徹底執行情形下，可達到下列的預期效益：

- 強化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落實有計畫始有預算之精神，並衡酌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嚴謹覈實編列預算。
- 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
- 建構嚴密之計畫與預算作業體系，並使與校務發展中、長程規劃及卓越教學提升競爭力之實際需要，互相切合編列預算。
- 強化內控機制，定期舉辦內控教育宣導，以落實內控管理機制，合理確保可靠之財務編製、有效率、有效果之營運及有關法令之遵行。
- 落實以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在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積極協助校務業務推行，並加強與各單位間之溝通以發揮興利與防弊功效。
- 增進會計審計專業職能及校務業務情形之瞭解，協助校務發展妥適運用經費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依照「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及預算執行等相關規定，督促各單位檢討相關業務減少不經濟支出。
- 利用適當時機或方式對各單位宣導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其他經費報支、會計審核等相關規定，俾使其之用預算符合規定。
- 因應教育展趨勢，適時提出建議修訂本校5項收支管理規定事項等，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

94.2.14 9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2.15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1.25 97 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7 9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28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1.15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2.25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14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2.2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6.06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之產學合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與依據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所設立之服務中心，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執掌計畫管理及協助相關行政事宜。
- 第三條 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所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有相關經費編列比例與使用方式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四條 適用本辦法之項目包含：
一、公民營機構、企業及自然人個體委託或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
二、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辦理對其在職人員之非學分、非學位之專案訓練計畫。
三、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辦理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四、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本校「服務中心」辦理之技術服務案件。
五、透過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等政府機構所委託之產學合作或科技專案計畫，其民營機構或企業出資部分。
與本校有簽訂合作關係合約之民營機構或企業，得另案簽請辦理。
- 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之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其主持人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所列計畫主持人資格，並得依計畫執行所需之相關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計畫執行前應經校內行政程序登錄計畫處理表並會辦相關業管單位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執行。
本校教師承接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未經學校行政程序即逕與各機關或私人單位訂約。
執行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如涉及校名使用，應依本校「校名與標誌使用要點」辦理。
- 第六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所規範執行之項目，有關計畫經費編列、行政管理費提撥及收支分配標準，其使用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經費之繳納、支付及核銷等行政作業程序，依本校總務及會計作業程序及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參與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等相關人員之酬勞支領，依照計畫合約約定辦理。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應依合約內容規定，確實履行合約之權利與義務。為建立對產學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文稿及報告等，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並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等責任。
- 第九條 依本辦法執行之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成果，其技術移轉或專利權收益之分配，除依政府之相關規定辦理外，應依照合約規定辦理。有關本校所得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權收益，其分配及運用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案時，除依合約規定向委託或補助單位繳交成果報告外，應依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之規定，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

104.10.15 104 年度第 2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03.17 第 205 次行政會議第九點修正通過
 105.06.06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之產學合作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特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及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如有訂定上限者，依其上限提列，並應檢附相關規定文件備查；除上述單位外，其規定不需繳交行政管理費者，仍須以計畫經費經常門總額之 6% 編列水電費用；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相關規定文件係指該補助單位之正式函文、經簽訂契約專案計畫書及已核定之計畫經費編列表；若無該單位函文或相關契約簽訂計畫編列規定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編列。
- 三、行政管理費應確依本要點規定提列，不得因任何情事給予減收或免收。
- 四、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計畫經費之編列，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應依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五、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應依下表所列以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區間之提撥比率採累進制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經常門(100%)	行政管理費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10 萬元(含)以下	5%	採累進 制計算	10 萬*5%=5 千
1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90 萬*15%=13.5 萬
100 萬元以上	10%		900 萬*10%=9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5 千+13.5 萬+90 萬=104 萬			

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促成媒合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得另提撥 2% 至 5% 之行政管理費，予研究發展處統籌運用。

- 六、產學合作計畫全案經費如有賸餘，除原委託或補助單位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另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七、廠、場、院、館、服務中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之收費標準由各單位自訂。其經費收入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計算機使用費及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國內差旅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項目；服務中心收入得依據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另編列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
(一)廠、場、院、館、服務中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之技術服務案件，其年度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採累進制，計算方式如下：

廠、場、院、館暨服務中心年 度經費收入額	提撥 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	----------	----	------------------------

20 萬元(含)以下	10%	採累進制 計算	20 萬*10%=2 萬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80 萬*15%=12 萬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12%		400 萬*12%=48 萬
500 萬元以上	10%		500 萬*10%=5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 萬+12 萬+48 萬+50 萬=112 萬			

主計室提撥時，一律先以 10% 提撥，俟年度結算時，再按實際總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行政管理費。

(二) 國外差旅費編列應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提報出國計畫，其辦法另訂之。

(三) 應提列部分經費以支付儀器設備折舊、維護及行政支援等費用，其比率由上述各單位與所屬院或系所共同商議訂定之。

八、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提撥 70% 分攤水電費用，控留 30% 為計畫結餘款回饋院、系所、中心、處、室，由學校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統籌運用。

九、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70%	學校	45%	應用於支付水電、維護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由學校統籌運用。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70%，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17%	系所統籌運用（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其他單位	20%	由處、室、中心等統籌運用
10%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10%	應用於教職員工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著作發表獎勵及購置執行公務禮品等。

行政管理費於年度結束前未使用完畢者，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結餘款運用。

十、本校教職員不得私自承接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並使用本校設備與人力資源，違反規定者，由人事室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員考績委員會處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

93.8.26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94.10.3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96.03.01 本校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98.06.22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98.8.26 本校 9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1.08.16 本校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3 本校 10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5.03.17 第 205 次行政會議第三點、第十點修正通過
105.06.06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學專業技術服務產業之績效，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技術轉移產業界，獎勵研發成果商品化並促進產業發展，特訂定本校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產學合作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
 - (二)「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在職之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師，獎勵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統籌支應，給獎方式如下：
 - (一)獲得國內專利並以本校為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每項獎助新臺幣捌仟元。
 - (二)獲得歐、美、日、中國之專利，並以本校為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每項獎助新臺幣壹萬元。
 - (三)透過學校進行技轉授權者，獎助金為該案技術轉移金額之百分之五。前項各款若為本校教師共同發明，其獎助金分配比例，依其專利申請案或技轉案簽訂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分配之。
有關獎助金之發放，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為原則，惟運用方式需視本校年度預算而定。
- 四、本校獎勵以技轉案簽訂之技轉金完成繳納之會計年度為準，隔年始得申請獎勵。已採計獎勵有案之專利獲證與技轉案，不得重複議獎。
專利衍生技轉案之技轉合約書內須載明該專利授權相關事項。
第一項之專利計獎，以中華民國 101 年度專利獲證且其後衍生技轉案方得申請。
- 五、本要點獎勵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備齊申請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彙提本校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評審。
- 六、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
- 七、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八、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 九、審查委員會於審查程序完成後，應作成審查決定書，陳請 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將審查結果正式函知申請人，並公布獎勵名單。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商討決議之。教師對於專利及技轉獎勵結果公布有異議時，得檢附具體資料向審查委員會申請複審，惟經複審決定後，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異議。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93.10.25 第八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2.15 第九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2.08 第一百零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3.01 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96.11.15 第一百一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7.31 第一百二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8.3.12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3.24 台技(二)字第 0980046115 號文備查
105.03.17 第 205 次行政會議第五、六點修正通過
105.06.06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鼓勵新進教師向外申請爭取研究計畫，特訂本作業要點，以補助研究推動獎勵金與研究計畫經費配合款。

二、資格：每學年度、每學期之新進專任教師。

三、補助項目：研究推動申請獎勵推動研究配合款與研究計畫經費配合款兩項，申請期限與額度分述如下

(一)研究推動申請獎勵推動研究配合款：

1. 申請期限：到職日起算一年以內，補助以一次為限。

2. 補助額度：10 萬元（資本門與經常門均可）

(二)研究計畫配合款

1. 申請期限：到職日起算二年以內，須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案，且為該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不予採計），補助以一次為限。

2. 配合款補助額度，以申請計畫核定經費之百分比如下：

計畫等級	計畫來源	核定經費百分比(%)	補助最高經費(萬元)
A	國科會(有主持人費)	50	40
B	國科會(無主持人費)及中央部會	40	30
C	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如林試所、水試所等)、地方政府與人民團體或基金會	20	10

*備註 1：共同主持人則補助減半

*備註 2：轉入計畫以轉入金額為計

3. 經費使用原則

(1)得依計畫需求，提出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之分配使用表，如附件。

(2)如需變更、流用經費時，必須填寫經費流用表提出申請。

(3)經費使用期限，以研究計畫通過執行日起半年內(當年度內)完成申請與核銷。

四、申請辦理方式:

(一)研究推動申請獎勵推動研究配合款：每學期由各學院、系所提出至研究發展處彙整新進教師名冊，通知新進教師，研提國科會及中央部會及其轄下單位計畫。當完成研究計畫之申請，即可檢具證明提出補助申請，經審核先行核撥 10 萬元。

(二)研究計畫配合款：新進教師應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1.研究計畫正式通過後，再檢具證明提出全額補助之申請。

2.於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主動提報經費運用及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須附磁片檔案)，經學院彙整後送研究發展處，以利追蹤考核。

(三)作業時程詳如表 1。

五、年度所需經費由自籌收入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

99年9月16日本校第14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月20日10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通過
101年5月17日本校第16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6日105年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宗旨

為鼓勵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從事研發創新，增加本校研發成果能量，並以競賽方式甄選當年度最佳教師作品，參與教育部產學研發成果展及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移轉交易展等國內外競賽，特訂定本校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儲備本校推薦參賽名單之用途。

二、參賽資格及競賽項目

本競賽參賽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競賽類組及項目依各競賽主辦單位當年度公告，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通知。

三、競賽報名方式

本競賽參賽作品為教師研發之成果，作品呈現規格不限，動靜態皆可。參與競賽之教師須備妥「教師研發成果競賽之參賽申請書」及參賽作品各一式4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參賽申請書及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將依當年度公告為準；入圍作品公告時間於審查結束後，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主動通知。

一位教師當年度報名參與本競賽以2件作品為上限，且同一件參賽作品不得於其他年度重複報名參與本競賽。

四、評選方式分為第一階段初選及第二階段複審作業

(一)第一階段初選作業設立「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評選委員會」，由校長指派每案3~5位教授組成評選委員參與第一階段初選作業，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

(二)第二階段複審作業設置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根據第一階段初選作業結果評選出特優作品及優良作品，審查委員會於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第一階段初選評分項目

(一)作品

- 1.具有產業進步性
- 2.具有新穎性
- 3.具有進步性
- 4.檢附資料之完整性

(二)作品應用性

- 1.產業應用性評估
- 2.本技術可產生效益(創造產值)

六、競賽獎勵方式

依當年度參賽作品選出4件特優作品及4件優良作品，特優作品頒予獎勵金3萬元，優良作品頒予獎勵金1萬元，得置佳作若干名(無獎勵金)。參賽作品經審查若未達標準得從缺。

本競賽獎勵金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七、其他

(一)得獎教師有配合本校參與相關競賽之義務。

(二)教師參賽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其參賽及優勝資格；教師參賽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經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金，本校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三)教師參賽所繳交之文件，於競賽評選結束後退還。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

102年12月19日第18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月15日10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1月21日第2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3日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第2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6 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規定，訂定本校各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鼓勵出國考察、訪問，增進專業技術，提升服務效能。
- 二、各服務中心出國計畫之審查，由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等五人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初審，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
- 三、各服務中心出國計畫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 (一)申請出國者須為本校服務中心之相關人員。
 - (二)出國經費由服務中心撥款支應，並應於出國前提出申請編列出國當年度預算，上限為申請當年度盈餘之50%或累積盈餘之5%。
- 四、申請程序：
 - (一)研究發展處每年通知各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 (二)各服務中心由主任檢送經費概算總表及出國計畫書提出申請(檢送之資料佐證不齊全者，經業管單位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案)。
- 五、審查作業：
 - (一)出國計畫審查會議至遲於出國前一年1月份召開，並以申請單位執行出國計畫能力及出國目的與該中心業務相關性，為主要審查基準。
 - (二)初審通過之出國計畫案，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核定通過後應辦事項：
 - (一)出國前：須依據差假申請程序，至差勤系統辦理出國申請作業，並檢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會議紀錄送請核准。出國計畫如有異動，出國人應於出國日期前，經校內行政程序簽請同意。
 - (二)出國期間：按出國計畫書執行。
 - (三)回國後：
 - 1.經費核銷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經費使用規定，依校內審核程序核實報支。
 - 2.出國人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予服務中心審議，並送研究發展處存檔備查，憑以完成經費核銷。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

93.8.26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修訂
94.10.3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修訂
96.3.1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98.6.22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審議修訂
104.6.1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審議修訂
104.12.23 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6.06 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惟如已依規定向科技部申請獎助或已獲其他單位（學校）獎助有案者，以不重覆給獎為原則。
 - 三、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資本支出或依本校自籌收入統籌運用經費支出要點下撥款支出，其給獎方式與獎勵金原則如下：
 - (一)發表於 Science,Nature 上之學術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二)發表於 SSCI 期刊或 AHCI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 (三)發表於 SCI 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在 3.0(含)以上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元整；Impact Factor 在 3.0 以下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Impact Factor 在 0.5(含)以下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元整。
 - (四)發表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或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上述兩類，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捌仟元整。
 - (五)發表於 EI 收錄期刊者（以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清單為準，且該期刊須具有同儕審查機制並須收錄全文），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伍仟元整。
- 前項獎勵之論著，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並僅採認已刊載之論文為限。（已獲受稿證明書者，請俟正式刊載後始得上網登錄）。
- 四、獎勵金之發放原則及運用：
 - (一)獨立著作，全額發給。
 - (二)由多位教師發表之同篇論文，限由本校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提出申請，獎勵金之 100%由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通訊作者人數不限）共同獲得，屬於第二作者（含）以下均不予獎勵。
 - (三)受獎助對象以本校現職人員為限，離職者不得發給獎助金。
 - (四)所獲獎助金中，新臺幣伍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惟運用方式需視年度預算而定。
 - (五)教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獲獎勵之著作達六篇（含）以上者，另發給獎狀一幀。
 - 五、本校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採計期間係以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有案。已採計獎勵有案之論著，不得重覆議獎。
 - 六、本項獎勵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上網登錄申請獎勵，申請表單應有申請人之簽章及系所主管之核章，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刊載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並彙提本校「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評審。
 - 七、審查委員會組成及職掌如下：
 - (一)組成：

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請本校講座教授或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前項遴聘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二)職掌：

- 1、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之認定。
- 2、發表論文具體貢獻程度之認定。
- 3、學術研究論著發表過程及佐證資料之審查。
- 4、其他應行評審事項之審查。

- 八、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 九、審查委員會為求審查資料之正確性，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發表論文期刊之編輯與審稿制度說明書、編輯名單及資歷簡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或徵詢校內外專家、學者之意見。
- 十、審查委員會對於送審獎勵案，於審查程序完成後，應作成審查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將審查結果正式函知申請人，並公布獎勵名單。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商討決議之。教師對於登錄之期刊論文質、量與公布之獎勵額度有異議時，得檢附具體資料向審查委員會申請復審，惟經復審決定後，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異議。
- 十二、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時，所有獎助金及獎狀一律取消，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並於獲獎當時簽訂切結書以示負責。
-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05 年 6 月 6 日 下午 2 時整

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 1 會議室

與會人員姓名職稱	請簽名
戴校長昌賢	戴昌賢
顏學術副校長昌瑞	顏昌瑞
段行政副校長兆麟	段兆麟
謝教育副校長寶全	謝寶全
吳院長明昌	吳明昌
丁院長澈士	
龔院長旭陽	龔旭陽
鄭院長芬蘭	鄭芬蘭
陳院長石柱	陳石柱
梁院長智創	梁智創
藍委員浩繁	藍浩繁
郭委員文健	
鄭委員秋桂	鄭秋桂
鍾委員文彬	
謝委員政道	
鄭委員達智	鄭達智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105 年 6 月 6 日 下午 2 時整

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 1 會議室

葉主秘桂君	
沈主任艷雪	
張總務長金龍	張金龍
林組長清華	林清華
黃組長卉宇	黃卉宇
列席單位	
學生事務處	馮韻珊
研究發展處	李英杰
國際事務處	梁智創